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2050245

项目名称：煤矿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二次）

采　　购　　人：　　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评标索引.....46
附 1　投标书.....47
附 2　报价表.....48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9
附 4　授权委托书.....50
附 5　投标保证金.....51
附 6　投标分项报价表.....52
附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53
附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54
附 9　资格证明文件.....55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56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57
附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59
附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60
（二）监狱企业证明.....6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2
附 12　投标承诺书.....63
附 13　技术偏离表.....64
附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65
附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66
附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67
附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如有）.....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煤矿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需采用远程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另需包括授权人联系方式、普通或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送邮件当日进行处理。）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2050245

项目名称：煤矿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二次）

预算金额：19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9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
煤矿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二次)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系统免费质保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陕西榆林	包含瓦斯在线监测数据采集、瓦斯涌出实时在线监测、瓦斯监测数据查询、瓦斯风险概览模块、主要灾害融合分级预警模型、瓦斯涌出异常特征在线辨识、瓦斯灾害精准预警、瓦斯风险研判、瓦斯浓度预测仿真、瓦斯地质、事件发布等功能。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系统免费质保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需采用远程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邮件中务需包括授权人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送邮件当日进行处理。），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卉园大楼 C 座 A01 一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24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84657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李雪莹/涂莉/张翊、010-88354433-350/310/320、11353668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莹/涂莉/张翊

电　　话：010-88354433-350/310/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2	核心产品（不适用）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不适用）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莹/涂莉/张翊 联系电话：010-88354433-350/310/320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245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投标文件副本5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
3.8.4	装订要求	1、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册（资格审查表中涉及的全部内容）、商务、技术册两部分，资格审查册应单独装订。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除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外，还需准备2份电子版本（U盘），每个U盘中存放**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版各1**，（投标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须一同提供）；文件命名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按投标须知第4.1.3项目要求进行密封。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邀请。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

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

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的70%。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75分

报价部分权重：1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承诺满足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承诺满足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承诺满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承诺满足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中提供相关内容并满足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承诺满足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并满足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有偏离，投标文件将被绝决。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75 分</td></tr>
<tr><td colspan="2">价格部分（10 分）</td><td colspan="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td></tr>
<tr><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商务部分（15）</td><td>经验与业绩
（12 分)</td><td>12 分</td><td>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信息化项目实施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每个关键字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或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td></tr>
<tr><td>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3 分）</td><td>3 分</td><td>以下相关关键词（关键词为矿山综合监测、复合灾害、瓦斯数据、瓦斯动态灾害、数据分析、数据中台、矿山灾害监测、安全综合监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td></tr>
<tr><td rowspan="3">技术部分（75 分）</td><td rowspan="3">软件技术能力及系统建设方案
（65 分）</td><td>需求理解 5 分</td><td>提供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技术方案充分理解用户的需求，对煤矿抽象数据模型有深刻理解，能够理清煤矿主数据范围及含义以及主数据模型之间的关系得 5 分；技术方案充分理解用户的需求得 3 分；技术方案能够理解用户部分需求得 1 分；需求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的不得分。</td></tr>
<tr><td>总体技术方案 10 分</td><td>总体技术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10 分；总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7 分；总体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4 分；总体技术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有严重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总体技术方案的不得分。</td></tr>
<tr><td>系统建设方案 30 分</td><td>提供的瓦斯灾害精准预警系统须满足以下核心技术指标；
（1）瓦斯风险概览：在矿图上显示各个瓦斯监控设备的实时状态和报警情况，主要实现瓦斯风险等级评估、主要工作面的瓦斯监测情况、全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工作面瓦斯浓度变化趋势、瓦斯涌出量预测、回采工作面实时浓度预测和工作面风量等内容。（2）</td></tr>
</table>

			瓦斯涌出实时在线监测：在矿图上显示各个瓦斯监控设备的实时状态和报警情况，系统实时显示瓦斯和 CO 的风险四色预警等级和次数，实时显示各类传感器的在线数量和实时报警信息，对各类传感器的报警情况能够实时查看，统计一周内报警情况的变化趋势。 （3）瓦斯灾害精准预警：包括工作面瓦斯涌出量预测、瓦斯粉尘融合预警情况、通风瓦斯融合预警情况、瓦斯火灾融合预警情况和回采工作面瓦斯浓度实时预测等内容。（4） 瓦斯风险研判：从人员、环境、管理、设备等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对煤矿瓦斯风险进行量化评估评价，找出存在的问题，形成风险诊断报告，对煤矿当前安全状况进行红橙黄蓝四色分级。（5）瓦斯浓度预测仿真：根据工作面情况、风速情况、瓦斯涌出量等因素，对工作面瓦斯浓度分布情况和瓦斯聚集风险进行模拟仿真。 （6）瓦斯地质：在二三维地图上分图层显示煤钻孔分布情况、瓦斯含量分布情况、地板等值线、瓦斯含量等值线等信息。主要功能包括：煤矿瓦斯等级、瓦斯地质基础信息、回采工作面瓦斯涌出信息、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信息、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等内容。 （7）前端技术架构符合支持多种渲染以及无插件实现方式，通过多种方式阐述基于 GIS/三维/CAD 混合渲染、web 综合组态、流媒体播放、数据驱动三维仿真动画、高频海量数据的通讯与渲染实现方式，并阐述如何在现有技术框架基础上通过 WebAssembly 等技术实现进一步优化。 （8）前端符合 MVVM 架构的技术和实现方式，通过多种方式阐述清楚现有视图模型的结构、数据与渲染的驱动关系等，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实现混合 vue、react、angularjs 等当前流行 MVVM 技术的异构前端微服务架构。 （9）具有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应说明多种自动化协议、大数据相关数据存取及数据分析技术、消息队列等通讯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方式，如何使用 java、nodejs、spark 等开源技术编写策略模型，并通过策略模型的调度实现自动化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清洗、分析、入湖。 （10）应说明数据仓库及数据湖相关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方式，详细说明图数据以及图数据存储的位置和结构，海量实时数据的存储和优化方式，以及通过现有大数据环境下非关系型数据库提供准实时数据查询的方法。 供应商针对上述 10 项核心技术指标提供建设方案，每项 3 分，功能描述符合要求得 2 分，满足的同时提供页面原型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瓦斯在线监测数据采集 10 分	1. 系统需提供可视化数据建模能力，并通过多种可视化形式展现数据模型和数据，以及关联关系。 2. 系统需提供数据采集相关配置能力，包括采集系统、协议、频率、以及海量的测点等。 3. 系统需提供与平台解耦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以避免因接入系统扩展而修改平台核心代码，包括分析处理任务的管理、上传、编排以及调度等。 4.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数据展示的具体方案，包括何种数

			据通过何种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5.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数据告警的具体方案，包括何如配置规则、如何监测数据、如何展示告警等，数据告警功能完整合理。 以上每个功能点，功能描述符合要求得 1 分，同时提供页面原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兼容以及多灾种融合 5 分	提供的瓦斯灾害精准预警系统不仅可作为单独灾种的监测预警平台独立使用，同时也可被兼容进矿井智能安全管控平台，在预警结构模型与算法模型上实现与其它灾种的高度融合；技术方案中体现出可被智能安全管控平台兼容且能与其它灾种融合预警的得 5 分，两者只能实现其一的得 3 分，两者均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提供的瓦斯灾害精准预警系统的实施方案中质量管控、工程进度、工期、管理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结合实际可实施性、具有前瞻性的得 5 分；实施方案中质量管控、工程进度、工期、管理措施等比较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得 3 分；实施方案中质量管控、工程进度、工期、管理措施有瑕疵，内容有所欠缺得 1 分；实施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培训服务（5 分）	5 分	提供的培训课程和时间设置合理，提供完备的培训资料。能提供详细课程安排、授课人群及授课材料且提供 3 次培训：得 5 分；能提供课程安排且提供 2 次培训：得 3 分；提供课程安排为 1 次培训：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5 分）	5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包括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内容。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短得 5 分，服务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和到场时间较短得 3 分，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和到场时间较长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煤矿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

合　同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委托_____承担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系统开发、安装调试、部署相关实施任务。本合同所约定的甲乙双方分别为：

甲　　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地　　址：北京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中煤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

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 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含集成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等）

附件 3 － 合同实施计划

附件 4 －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 廉洁自律合同

（2）采购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采购标的：

2. 服务方式：乙方将甲方所需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3. 交付内容：采购标的中所涉及到的软件系统、源代码、对应服务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进度要求：

4. 质量及服务要求：

（1）乙方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良好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服务的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软件开发服务费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为：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款”），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2． 合同价款系乙方代为履行用户合同项下各项责任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价款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且甲方收到业主方首付款 20%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中期款	完成软件开发、安装部署、联调测试、用户培训和上线使用，并配合甲方通过业主方组织的验收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 40%中期款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验收款	项目通过业主方组织的最终整体验收并试运行三个月，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 30%验收款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尾款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且采购人收到业主方支付的 10%质保金后，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前，应按甲方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5.甲方未收到最终用户付款前和未收到甲方与最终用户签订的用户合同（以下简称“用户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及备忘录等文档原件和项目实施过程文

档前，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所列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必须与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货物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完全一致。且乙方应保证合法取得上述货物的进项发票。若由于乙方没有遵守以上约定，发生额外的税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税务机关追讨税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有关甲方和最终用户的设备网络、系统平台、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实现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利用或让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保留上述信息；不得向任何个人、组织和公司透露或公开披露上述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包括杜绝乙方人员离职可能带来的泄密。

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实施中能够知悉不得泄露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乙方保密期限：本项目相关商业、技术秘密/不得泄露信息的存续期（合

同完成后 3 年内）；

4. 乙方泄密责任：应当向对方支付两倍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 。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本项目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软件功能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工作、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提交全套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正常，并通过甲方验收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配合甲方项目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或单方认可进行项目验收，并开具书面验收证明。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发生 迟交货物、未按工期要求完成系统部署、联调、部署、培训等任务，乙方每周赔偿甲方合同价格的 1%（计 元人民币）。但罚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10%。未满 7 天按一周计算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支付乙方未支付金额的利息罚金，罚金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当日利率执行，但罚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保证按照用户合同的约定，代甲方履行用户合同项下各项责任和义务， 如因乙方未按照用户合同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导致甲方对最终用户承担违约责任或造成甲方各项损失，乙方应当立即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约定履行用户合同项下各项责任义务。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督项目进度；

2. 协调相关人员 处理项目主要问题 ；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服务或全部产品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为利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损害，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发生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用户合同相关约定标准支付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损失，以及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对最终用户的违约金；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关于知识产权，甲乙双方有如下约定：

1. 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

2. 甲方拥有本合同软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三年。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加以补充。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书面签署的条款，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此次采购的内容为煤矿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采用不同符号进行区分，★代表最关键指标，是系统需满足的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投标方必须承诺，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满足大数据应用平台、网络安全等相关信息化内容规范要求，系统升级维护不影响业务系统连续运行。投标方需提供明确承诺函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方必须承诺，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任何数据进行拷贝与外传，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在本系统中使用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产品、软件，与招标方共享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投标方需提供明确承诺函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方必须承诺，提供 3 年免费质量保障期，且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投标方需提供明确承诺函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格式自拟）

★系统中用到的所有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的功能必须在验收时交付源代码。投标方需提供明确承诺函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格式自拟）

二、煤矿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技术要求

1、建设目标

瓦斯监测预警系统通过采集瓦斯监测数据，进行瓦斯涌出特征的局部瓦斯异常在线辨识，进行瓦斯浓度预测仿真，识别瓦斯富集区，实现瓦斯涌出的在线监测、超前提醒、实时精准预警和及时发布。为煤矿采掘工作面瓦斯异常提供辅助预警信息，进而实现矿井瓦斯灾害提前预警和超前防控，并制定控制策略调用接口对智能通风设施进行联动控制。提升瓦斯灾害防治的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推动矿井瓦斯灾害治理模式的转变，将瓦斯灾害治理变被动防治为主动预防，杜绝瓦斯事故的发生。

其主要包括瓦斯在线监测数据采集、瓦斯涌出实时在线监测、瓦斯监测数据查询、瓦斯风险概览、瓦斯涌出异常特征在线辨识、主要灾害融合分级预警模型、瓦斯灾害精准预警、瓦斯浓度预测仿真、瓦斯地质和预警事件发布等功能。

2、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1） 瓦斯在线监测数据采集

采集和对接安全监控、智能通风、火灾监测、粉尘监测等子系统的数据，为后续模型和指标大数据计算提供支撑。投标人需提供数据采集内容、数据采集方法和数据采集数据库表设计等方案。需详细说明所采用的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软件各项功能，并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

2） 瓦斯涌出实时在线监测

在矿图上显示各个瓦斯监控设备的实时状态和报警情况，系统实时显示瓦斯和CO的风险四色预警等级和次数，实时显示各类传感器的在线数量和实时报警信息，对各类传感器的报警情况能够实时查看，统计一周内报警情况的变化趋势。

3） 瓦斯监测数据查询

根据时间、传感器类型、报警类型等条件查询瓦斯监测数据，查询结果能够导出为EXCEL文件。

主要建设内容有：报警信息查询、实时数据查询、历史数据查询、测点信息查询、分站信息查询等。

4） 瓦斯风险概览模块

在矿图上显示各个瓦斯监控设备的实时状态和报警情况，主要实现瓦斯风险等级评估、主要工作面的瓦斯监测情况、全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工作面瓦斯浓度变化趋势、瓦斯涌出量预测、回采工作面实时浓度预测和工作面风量等内容。

5） 主要灾害融合分级预警模型

初步建立通风与瓦斯、瓦斯与火灾、瓦斯与粉尘间的多因素融合预警模型，研发多因素融合预警软件模型，实现主要灾害融合多因素耦合、融合分析预警，为中高层技术管理人员综合评估矿井安全态势提供决策参考。上述多灾种融合分级预警应达到以下要求：

通风瓦斯融合预警：首先分析瓦斯、通风等监测点在相关巷道内部的上下游拓扑关系，采用传感器级数据融合方法，校验并定位其中个别监测异常传感器，实现通风瓦斯监测数据的互联、互监；其次通过分析瓦斯、通风传感器的历史数据趋势特征、结合传感器在巷道空间分布关系，采用特征级数据融合方法，检验并定位其中趋势异常传感器，提前发现通风瓦斯监测及设备设施运行异常；最后通过对工作面及相关巷道内所有瓦斯、风速风向、一氧化碳、温度等传感监测数据，以及采掘作业进度、煤

流运输速度等佐证数据，采用致因分析与统计分析相结合方法，以及通风瓦斯决策级数据融合方法，实现工作面瓦斯超限、瓦斯爆炸、通风设备设施异常等灾害风险的融合超前分级预警。

瓦斯火灾融合预警：首先全面采集分析工作面瓦斯、通风、氧气、火源等监测数据，采用传感器级数据融合方法，实现上述监测数据的一致性检验，异常检测及定位；其次通过分析瓦斯、通风、火源等的历史监测数据趋势特征、结合传感器在巷道空间分布关系，采用特征级数据融合方法，检验并定位其中趋势异常传感器，提前发现火灾危险源异常；最后以火灾三类危险源理论为指导，结合主要电机设备状态监测、采掘作业进度及煤流运输速度、现场视频监控、人员违章监测等数据，采用致因分析与统计分析相结合方法，以及通风瓦斯决策级数据融合方法，实现工作面火灾的全要素监测分析、多因素融合超前分级预警。

瓦斯粉尘融合预警：粉尘与瓦斯相互作用，导致传感器监测精度降低、寿命缩短等监测问题，同时也会导致瓦斯粉尘爆炸边界条件难以评估。为解决上述问题，首先采集瓦斯、一氧化碳、粉尘、风速、湿度、温度等监测数据，采用传感器级数据融合方法，分析各类监测数据间的一致性，实时检验并定位监测异常传感器，实现瓦斯粉尘监测传感器的互联、互监；其次通过分析上述各类传感器历史数据趋势特征、结合传感器在巷道空间分布关系，采用特征级数据融合方法，检验并定位其中趋势异常传感器，提前发现瓦斯粉尘监测及控尘设备设施运行异常；最后通过对工作面及相关巷道内所有瓦斯、粉尘、风速风向、一氧化碳、温度等传感监测数据，以及采掘作业进度、煤流运输速度等佐证数据，采用致因分析与统计分析相结合方法，以及瓦斯粉尘决策级数据融合方法，实现工作面瓦斯粉尘融合作用条件下灾害风险的融合超前分级预警。

6） 瓦斯涌出异常特征在线辨识

根据采集的瓦斯实时在线监测数据，结合瓦斯涌出预警模型，实现瓦斯涌出浓度的预测预警，实现瓦斯涌出异常特征在线辨识。

7） 瓦斯灾害精准预警

构建瓦斯灾害风险“局部”评价技术及系统，实现涵盖灾害演化时空关系的瓦斯灾害风险在线监测、智能分析与精准预警。

主要建设的内容有：工作面瓦斯涌出量预测、瓦斯粉尘融合预警情况、通风瓦斯融合预警情况、瓦斯火灾融合预警情况和回采工作面瓦斯浓度实时预测等内容。

8） 瓦斯风险研判

从人员、环境、管理、设备等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对煤矿瓦斯风险进行量化评估评价，找出存在的问题，形成风险诊断报告，对煤矿当前安全状况进行红橙黄蓝四色分级。

9） 瓦斯浓度预测仿真

根据工作面情况、风速情况、瓦斯涌出量等因素，对工作面瓦斯浓度分布情况和瓦斯聚集风险进行模拟仿真。

10） 瓦斯地质

在二三维地图上分图层显示煤钻孔分布情况、瓦斯含量分布情况、地板等值线、瓦斯含量等值线等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煤矿瓦斯等级、瓦斯地质基础信息、回采工作面瓦斯涌出信息、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信息、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等内容。

11） 事件发布

根据异常报警与预警结果，系统自动推送电子任务工单，进行异常全程跟踪管理。

发布分项灾害预警结果或融合预警结果后，在相应界面实时可视化展示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传输节点延迟、受众接收及确认时间。

3、系统软件其他要求

1） 本软件系统必须基于纯 BS 方式构建；纯 BS 的界定为客户端只允许采用 css、html、js 等 Web 2.0 并允许 wasm 构建，不允许使用任何 activex、plugin 等依赖桌面操作系统的插件；

2）客户端主浏览器内核必须支持 Chromium 内核;PC 终端须满足 chrom 90+；

3） 需提供前端模板和 UI 可视化界面设计；UI 模板中需包括响应式模式、导航关系、统一 logo、颜色主题、字体与大小等规范；

4） 页面Title 命名规范须遵循招标人统一规范；

5） 页面页脚信息须遵循招标人统一规范；

6） html页面内的meta信息需遵循招标人统一规范；

7） 客户端须以MVVM方式实现单页面富客户端应用，并遵循招标人的导航、进入、操作等Web portal标准，以模块化融入到门户系统中；

8） 子系统监测类页面、地面集控类组态页面须采用PC WEB端规范、仪表盘即仪表盘规范，以模块化融入既有仪表盘系统；具体规范与实现方式待供应商确定后向目标方公示；

9） 服务端须基于微服务架构模式构建，须提供至少包括认证、主数据、业务相关的对外接口；微服务架构选用的为Spring Cloud。构建了快速分布式系统中一些常用能力，包括：配置管理、服务发现、断路器、智能路由、微代理、控制总线、一次性令牌、全局锁、领导选举、分布式会话、集群状态等；

10） 服务端接口须支持基于OAuth2协议、Restful标准，须符合招标人统一Portal规范，须采用统一的人员、组织机构、数据字典、标配项、用户及角色、安全组策略等；

11） 子系统须基于云平台环境申请与部署，选项包括管理与控制网段、虚拟机与容器；服务端须支持linux操作系统，且须基于云平台提供的ubuntu、centos镜像范围进行部署。部署前须提交资源申请，包括CPU、内存、镜像、网络、存储、采用组件、组件应用对应业务处理范畴等。

12） 子系统须以共享模式应用平台服务层能力，平台固化的组件集合能力覆盖包括：负载均衡、消息队列、缓存服务、共享存储、单点登录、索引、数据库、大数据范畴、人工智能范畴等中间件服务；中标供应商原有系统类似能力须剥离，二次开发采用招标人选型，具体规范与实现方式待供应商确定后向目标方公示。

13） 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仓库及数据湖相关方案，熟悉海量实时数据的存储和优化方式，大数据环境下提供准实时数据查询的方法。

三、其他服务要求

1、项目文档

1） 本项目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交付文档和源代码：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实施方案、本项目所有相关源代码。

2） 产品文档：需提供的实用齐全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及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等；

3） 验收文档：包括安装实施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计划、验收报告以及验收过程收集的各项验收数据，并汇总成册。

2、验收标准

1） 项目开发完成并且部署实施完成，需保证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各项功能，并提交相应的测试报告，且业主方整体项目需通过验收。

2） 提交项目研发过程中的源代码、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文档。

完成以上 1）、2）两项即视为达到验收标准。煤矿瓦斯灾害智能精准预警系统与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智能安全管控平台为甲方开发，可解决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粉尘等煤矿灾害监控预警系统数据孤立分散等问题，融合各类监测和报警信息，实现多系统、多参量综合数字化报警，提高了报警信息的精准度）融合在一起，实现单点登录、界面风格一致、GIS 平台统一。

3、质保期：系统免费质保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各系统版本有升级或者性能改进的，应及时提供免费升级，且提供三年不少于 2 人的厂家免费驻场服务；需对最终使用方的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式和网络式。集中式将通过专家进行授课培训和操作培训。网络式通过电子培训教材、相关课件、网络视频、即时通讯、在线答疑等方式进行培训。

4、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5、交付地点：陕西榆林市。

6、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业主方首付款 20%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中期款	完成软件开发、安装部署、联调测试、用户培训和上线使用，并配合采购人通过业主方组织的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业主方支付的 40%中期款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验收款	项目通过业主方组织的最终整体验收并试运行三个月，且采购人收到业主方支付的 30%验收款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尾款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且采购人收到业主方支付的 10%质保金后，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 9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9-2）；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4、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3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应包括但不限于星号“★”条款响应和承诺书等。

附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附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　　项目（项目编号：GXTC-　　）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　　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